

附表三

臺北市大同公民會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可使用空間（平方公尺/坪）			一樓圍棋教室：92.56/28	四樓視聽教室：44.28/13.4	四樓展覽空間：423.14/128
場地 使用 費	基 本 費		500		
	電 費	無使用冷氣	100		
		使用冷氣 （含空調養護費）	600		
		水費	100		
保 證 金			2000		

備註：

一、館址：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三十三號一樓、四樓。

二、使用時段：

（一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二時至五時；晚間六時至九時。

（二）逢國定假日、特殊節日或經管理機關張貼休館之日，不對外開放使用。

三、收費計算方式：本收費表收費係以時段計之，每一時段三小時，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。逾時使用者，逾使用時段部分，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一時段之比例按收費表規定收費之，逾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但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

四、折扣優惠：

（一）同計畫案同一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，次數以時段計算，三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，場地使用費予以七折計算；一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，場地使用費予以五折計算。

（二）里辦公處舉辦經本府指定之會議（如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及里鄰工作會報等），免繳納各項費用。

（三）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主辦之活動，經使用單位提供申請文件者，免繳納各項費用。

五、保證金規定：

（一）連續使用者，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一次計算。

（二）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，經管理機關認定設備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，全數退還申請人。但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，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；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，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。

六、各項費用須於使用日之七日前繳清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七、場地使用僅提供現有設備、水電。實際使用面積以現場可使用之面積為準。

八、本收費表得依未來時況與政策或法令另訂或修正之。